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12號

上訴人 皇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立群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被上訴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慈德

訴訟代理人 盧佩君律師

江佩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